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贺为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34)。

2. 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4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贺为系该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董事会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将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